

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ST 太和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太和	605081	太和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何雨霏
电话	021-656616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
电子信箱	dongmiban@shtaihe.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2,393,178.73	1,602,102,107.89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491,743.73	1,289,092,747.76	-2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50,870.88	75,145,432.78	-56.02
利润总额	-55,935,657.19	-19,780,222.02	-18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7,076,621.40	-19,964,410.37	-185.89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98,238.89	-18,299,209.09	-1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1,583.81	-39,187,976.4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54	减少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18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0	-0.18	-177.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00	13,589,649	0	无	0
何文辉	境内自然人	10.56	11,963,918	0	质押	6,794,824
					冻结	4,721,218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0	7,250,000	0	无	0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4.06	4,600,000	0	无	0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3,879,500	0	无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2.39	2,702,846	0	无	0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1.71	1,932,200	0	无	0
侯丽娟	境内自然人	1.69	1,918,367	0	无	0
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781,778	0	无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喜世润畅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489,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不适用				

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凡、蒋利顺、董津
变更日期	何文辉先生向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转让的 13,589,649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05 月 23 日。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欣欣炫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凡、蒋利顺、董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5-034）。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